Q

個資保護響警報,企業勇迎行政檢查

面對數位經濟時代來臨,各行各業皆致力於數位轉型,可能透過跨產業、領域的合作,運用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慧等數位工具擴大業務 範圍。然而隨著資料驅動經濟的發展,業務過程中將廣泛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消費者的個人資料,若企業未能適當管理個人資料,恐將導致當 事人遭受財損等侵害,同時也可能損害企業聲譽,甚至招致主管機關的裁罰。

為因應112年6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生效,除了將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、加重企業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的罰鍰額度,行政院亦要 求各機關落實執法及強化行政檢查的監管權限。依據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規 定,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底前擬定行政檢查計畫,並評估所管行業之個資外洩風險,將高風險業者優先列入行政檢查對象。而本要點第9點規 定,各機關就個資外洩案件應辦理行政調查。本要點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28日通過第4次修正,第7點增訂一般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期 限,明定一般個資外洩案件之行政調查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經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,得延期三個月期間。因此各部會 主管機關為提醒業者落實個資保護工作,將定期辦理個資行政檢查,並針對有個資事故的業者辦理行政調查,可預見隨著企業在推展商業活 動運用個資時,將面臨更嚴峻的個資保護挑戰。

為有助於商業服務業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,以及因應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準備,資策會科法所協助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今 (113)年4月24日舉辦「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」,分析個資保護之資安實務及相關法令規範,以實務操作之面向進行詳細說明, 使與會業者能夠確實掌握行政檢查之內容與配合執行的方式。資策會科法所副法律研究員盧秉羲於會中分享,企業為應對主管機關行政檢 查,應盡早訂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,及定期檢視配合法令修正,經過公司內部文件管理程序的核定,並對所屬人員進行公告周知。此 外,業者於行政檢查時需填寫個資防護企業自評表,因此平時應定期執行個資盤點、風險評鑑、資料管理、事故預防、教育訓練、委外監督 及內部稽核等作業,並留存相關執行紀錄。

圖一: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4月24日辦理「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」,協助商業服務業者瞭解如何建立個人資料之保護制度與 23 施,以落實個資法與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圖二: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盧秉義研究員,針對如何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,以及如何填寫自評表與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進 明。.

此外,資策會科法所協助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研擬「個資保護能力線上診斷」問卷調查,邀請業者於6月30日前,踴躍至經濟部商業發 署個資保護專區填寫「個資保護能力線上診斷」,完成填寫即可取得個資保護能力診斷報告,使業者可以瞭解到尚待強化之項目,用以協 業者訂定符合營運需求及符合法規要求的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。

上稿時間: 2024年05月13日

新聞來源: 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70886

文章標籤

LINE